

鄭堂讀書記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清)周中孚撰

記



鄭堂讀書記

二下

(清)周中孚撰

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四角號碼檢字法

第一條 筆畫分為十種，用0到9十個號碼來代表：

號碼	筆名	筆形	舉例	說明	注意
0	頭	一	宮 主 广 尸	獨立的點和橫相結合	1 2 3 都是單筆，0
1	橫	一 ㄠ ㄡ ㄣ	天 土 地 江 元 風	包括橫、挑(趙)和右鉤	4 5 6 7 8 9 都由二
2	垂	丨 ㄣ 丨	山 月 千 則	包括直、撇和左鉤	以上的單筆合為一複
3	點	丶 丶 丶	冫 冫 冫 之 衣	包括點和捺	筆，凡能成為複筆的
4	叉	十 乂	單 否 皮 刈 大 對	兩筆相交	，切勿誤作單筆；如
5	插	才	才 乞 中 史	一筆通過兩筆以上	，應作0不作3，寸
6	方	口	黑 寫 習 四 甲 內	四邊齊整的方形	應作4不作2，厂應
7	角	ㄚ ㄣ ㄣ ㄣ	我 門 反 陰 雪 衣 學 單	橫和垂的鋒頭相接處	作7不作2，ㄣ應作
8	八	八 ㄣ ㄣ ㄣ	分 頁 羊 余 災 象 足 午	八字形和它的變形	8 不作3，2，小應
9	小	小 ㄣ ㄣ ㄣ	犬 角 森 黑 隹	小字形和它的變形	作9不作3，3，

第二條 每字只取四角的筆形，順序如下：

(一)左上角 (二)右上角 (三)左下角 (四)右下角

(例) (一)左上角 (二)右上角
(三)左下角 (四)右下角

檢查時照四角的筆形和順序，每字得四碼：

(例) 顏=0128 截=4325 洛=9786

第三條 字的上部或下部，只有一筆或一複筆時，無論在何地位，都作左角，它的右角作0。

(例) 宣 直 首 冬 軍 宗 母

每筆用過後，如再充他角，也作0。

(例) 成 持 掛 大 宗 軍 時

第四條 由整個口門行所成的字，它們的下角改取內部的筆形，但上下左右有其他的筆形時，不在此例。

(例) 國=8043 閑=7724 關=7712 衡=2143

然=4460 灤=3712 孖=4422

附 則

I. 字體寫法都照楷書如下表：

正	一	住	匕	反	才	尸	安	心	卜	斤	刀	止	市	革	真	執	馬	衣
誤	一	住	匕	反	才	尸	安	心	卜	斤	刀	止	市	革	真	執	馬	衣

II. 取筆形時應注意的幾點：

1. 一、尸等字，凡點下的橫，右方和他筆相連的，都作3，不作0。
2. 尸、口、冂等字，方形的筆頭延長在外的，都作7，不作6。
3. 角筆起落的兩頭，不作7，如𠃍。
4. 筆形“八”和他筆交叉時不作8，如𠃍。
5. 止、心中有二筆，示、小旁有二筆，都不作小形。

III. 取角時應注意的幾點：

1. 獨立或平行的筆，不問高低，一律以最左或最右的筆形作角。

(例) 非 肯 疾 浦 帝

2. 最左或最右的筆形，有他筆蓋在上面或托在下面時，取蓋在上面的一筆作上角，托在下面的一筆作下角。

(例) 宗 幸 寧 共

3. 有兩道筆可取時，在上角應取較高的複筆，在下角應取較低的複筆。

(例) 巧 盛 頗 鴨 奎

4. 做為下面他筆所托時，取他筆作下角。

(例) 春 奎 碎 衣 辟 石

5. 左上的撇作左角，它的右角取作右筆。

(例) 幻 鈎 倖 鳴

IV. 四角同碼字數多時，以右下角上方最貼近而露鋒芒的一筆作附角，如該筆已經用過，便將附角作0。

(例) 芒=4471 元 拼 是 症 歆 畜 殘 儀 難 達 越

繕 蠻 軍 覽 功 郭 疫 癥 愁 全 連 仁 見

附角仍有同碼字時，再照各該字所含橫筆(一ノ乚ㄣ)的數目順序排列。

例如“市”“帝”二字的四角和附角都相同，但市字含有二橫，帝字含有三橫，所以市字在前，帝字在後。

下冊目錄

補逸

經部

易類

孝經類

五經總義類

禮類

樂類

詩類

書類

春秋類

四書類

小學類

史部

一
一五五
一五六
一二一
一六二
一〇一
八五
一四三
一五八
一六七

正史類	二二九
編年類	二四〇
紀事本末類	二四四
別史類	二四六
雜史類	二五三
詔令類	二六三
奏議類	二六三
傳記類	二六七
史鈔類	二九〇
載記類	二九一
時令類	二九三
目錄類	四八三
史評類	四九四
地理類	二九七
子部	
儒家類	五〇一
兵家類	五二三
法家類	五二八
農家類	五三一

醫家類		五三三
天算類		五四七
術數類		五四八
藝術類		五六七
譜錄類		五八三
雜家類		五九九
類書類		六三七
小說家類		六四九
釋家類		六七五
道家類		六九三
書名、著者索引		一七—

鄭堂讀書記補逸卷一

烏程周中孚撰

經部

易類一

御纂周易折中二十二卷 武英殿刊本。

康熙五十四年大學士李光地等奉敕撰。謹按是書卷首并以御製序文。次爲諸臣職名。引用姓氏。及凡例。自卷一至卷十八。俱列朱子本義於前。而程子易傳次之。繼以漢晉唐宋元明諸儒之說。謂之集說。其說之不合於傳義而足以闡發經旨者。亦錄之。謂之附錄。又別爲案語。以折中其異同之致。卷十九卷二十爲朱子易學啓蒙。取其與本義相表裏。其集說附錄案語。亦如前例。卷二十一爲啓蒙附論。卷二十二爲序卦雜卦明義。而以綱領三篇。義例五則爲首卷。攷易本上下經二篇。十翼各爲一篇。自鄭元傳贊直之學。始析易傳以附經。至王弼又重爲更定。程傳即用王弼本。至朱子作本義始改復古本次序。明制取士。程傳本義並用。永樂修大全。用宋董楷周易傳義附錄之例。割裂本義以從程傳。而十二篇之舊第復淆。故是編改從古本。以正從前之失。至其大旨。雖本於程朱。而實能會萃漢宋諸儒之長。無所偏主。洵說易之準繩也。

御纂周易述義十卷 武英殿刊本。

乾隆二十年大學士傅恆等奉敕撰。謹按是編卷首恭載御製序文及諸臣職名。蓋本御纂周易折中推闡其義。故以述義爲名。凡卦爻四卷。彖傳一卷。象傳二卷。繫辭二卷。文言說卦序卦雜卦總一卷。就卷帙多寡爲分。故不拘拘於經二篇傳十篇之舊第也。其間融合諸家易說。而隨文詮釋。俱切實用。既不涉於元虛。又不牽於術數。至觀象多取變爻互體。或兼取變與互。皆根據古義。真能集漢學宋學之成。

子夏易傳一卷。漢魏二十一家易注本。

舊題卜子夏撰。實漢韓嬰撰。國朝孫堂輯。嬰、燕人。文帝時爲博士。景帝時仕至常山太傅。堂、字步升。平湖人。嘉慶辛酉舉人。按子夏傳之爲韓嬰作。出於經典釋文所引劉向七錄。或云丁寬者非也。漢書藝文志有韓氏易十二篇。卽是此書。其卷數則釋文引梁阮氏七略云六卷。釋文序錄所載則作三卷。隋書經籍志舊唐書經籍志新唐書藝文志又作二卷。蓋隋唐之間已有殘闕。故張弧又僞爲嬰書也。今所傳十一卷本。則又後人所依託。並非弧書矣。然韓本唐宋人經說中猶間引之。步升彙輯得七十條。以存嬰書屋略。并爲直署嬰名。蓋其文無一言與今本同者也。步升自有序。

子夏易傳十一卷。通志堂經解本。

舊亦題卜子夏撰。四庫全書著錄。子夏初無易傳之作。其依託爲之者。始於漢韓嬰。韓本既佚。唐張弧又僞爲韓書。張本又佚。後人又僞爲此本。故新舊唐志俱不著錄也。韓本凡六卷。見七略。隋唐時僅存三卷。或二卷。見經典釋文及隋志。張本凡十卷。見郡齋讀書志直齋書錄解題及宋史藝文志。

此本十一卷。不知何人所作。所謂輾轉依託。僞中之僞也。惟以韓張本均佚。獨此流傳。故館臣依漢書藝文志例。凡託名之書。仍從其所託之時代。而錄冠於易類之首焉。此本前有納蘭容若成德序。以爲卽張弧書者。非也。學津討原。又收入之。

周易傳一卷。漢魏二十一家易注本。

漢馬融撰。國朝孫堂輯。融。字季長。扶風茂陵人。桓帝時官至南郡太守。按隋志於鄭元注周易下。注云。梁有馬融注周易一卷。亡。陸氏經典釋文敘錄。則載馬融傳十卷。注引七錄云。九卷。隋志所云。梁卽指七錄。則作一卷者。乃十卷之誤也。然陸氏作釋文時。親見融傳。故書中徵引頗多。而隋志轉未載及。所引七錄。又注曰。亡。何也。又新舊唐志。俱載馬融章句十卷。是融傳唐時尚存。故李鼎祚集解亦多引之也。唐以後。則傳者無聞焉。是編爲步升據釋文及集解所引。而益以他書輯成。什一。間有攷釋。亦頗詳贍。攷融傳在當時。諸家俱不滿之。荀仲豫悅稱其頗生異說。虞仲翔翻稱其所解復不及。謂請者。荀慈明也。步升序稱其訓義亦平正無奇。第言卦氣多與荀虞諸家不合。則其全書雖佚。大略亦不過如是。以其爲一代經師而存之耳。

周易注一卷。漢魏二十一家易注本。

漢荀爽撰。國朝孫堂輯。爽。字慈明。一名譚。潁川潁陰人。延熹五年。拜郎中。獻帝卽位。就拜平原相。行至宛陵。復追召爲光祿勳。視察三日。進拜司空。按隋志載荀爽周易注十一卷。經典釋文敘錄作十卷。注引七錄云。十一卷。新舊唐志通志略俱作章句十卷。然崇文總目已不著錄。則其佚已久。惟李鼎祚

周易集解所載獨夥。步升因從集解錄出而附益以他書所引。輯成是本。以存其概。然攷荀爽、虞翻、稱爽據爻象承應陰陽變化之義。以十篇之文。解說經意。蓋猶守費氏家法。其經之次序。必屬費氏以來相傳之古本。而步升所輯。竟佚王弼本爲之。失其旨矣。又按虞仲翔翻上奏獻帝。則云孝靈之世。潁川荀請。號爲知易。臣得其注。有惑俗儒至所說西南得朋。東北喪朋。顛倒反逆了。不可知。孔子嘆易曰。知變化之道者。其知神之所爲乎。以美大衍四象之作。而上爲章首。尤可怪笑云云。此則偶然失檢。不足以病荀氏。況仲翔欲申其所爲易注。未免有意抑之。故併詆及馬鄭及宋仲子也。步升序謂孝靈之際。知易者首推荀爽得之矣。

周易鄭康成注一卷。玉海後附刊本。

漢鄭元撰。宋王應麟輯。元、字應辰。北海高密人。遷安中徵爲大司農。不就。應麟、字伯厚。號厚齋。歷元人。祖籍汝陰。淳祐元年進士。寶祐四年復中博學鴻詞。官至禮部尚書兼給事中。四庫全書著錄。按隋志載鄭元周易注九卷。舊唐志同。經典釋文敍錄新唐志俱作十卷。隋志稱鄭元王弼二注。梁陳列於國學。齊代惟傳鄭義。至隋王注盛行。鄭學浸微。今殆絕矣。蓋自釋文正義俱爲王注。而故作史者有慨乎其言之。至崇文總目所載。祇存一卷。云今惟文言說卦序卦雜卦合四篇餘皆逸。指趣淵確。本去聖之未遠。見文獻通考引。通考所載鄭康成易注。無卷數。宋志作文言注義一卷。蓋舉其首篇以該下三篇。猶隋志稱韓康伯繫辭注也。然此四篇注。南宋時已佚。經義考引馮椅曰。中興書目亡。是可證已。至厚齋始從釋文集解及詩禮春秋義疏後漢書文選注所引。裒輯成是本。前後爲之序跋。攷鄭

氏易學多論互體。繫辭傳曰：雜物撰德，辨是與非，則非其中爻不備。又曰：物相雜，故曰文。此卽互體之說所自出。自輔嗣易行，遂置不講。而此書亦遂失傳。厚齋蒐羣籍而緝綜之功，非淺鮮，其不能無遺說，則始事者勢使之然也。明姚叔祥士舜國朝惠松崖棟孫步升堂皆相繼爲之補正，而丁小正、張皋文惠君亦有訂定本，倍臻詳密。然羣路盤縷之功，則不得不推厚齋是編焉。

鄭氏周易三卷 獲圃堂叢書本

國朝惠棟重編。棟，字定宇，號松崖，元和人。士奇之子。乾隆庚午薦經舉。四庫全書著錄。按王伯厚所輯周易鄭注，明胡孝轅震亨祕冊彙函中曾刊附唐李氏易解之後。姚叔祥士舜爲增補二十五條，定字見之，以其采摭未備，故又重加編輯，復益以六十七條，并爲詳考王氏原輯所出之書，一一注明之。又從經文釐定其次序，移原陸易贊一篇於卷首，刪去所引論互卦者八條。準康成周禮禮記注，作十二月爻辰圖，爻辰所值二十八宿圖，附之卷末。雖創始者難爲功，繼起者易爲力。然其考核精密之處，有非後人之所能及者。卷端有乾隆丙子廬雅雨見贊刊是書序，謂卷末所附二圖中，益以漢上朱震嵩山鼻觀之說，而不知實駁正其誤，豈益以宋人之說哉。

鄭康成周易注三卷 補遺一卷 漢魏二十一家易注本

國朝孫堂重編。惠氏書爲補王氏所未及，是書又爲補惠氏所未及。攷訂之功，久而愈密。於此可見步升自序稱惠書止有雅雨堂刊本，內尚有訛脫者，有未注書所出者，因爲之正其訛，補其脫。注其所未注，并有所出不一書，元注未備列者，今備列之。其古文之異於今文者，則略舉所見以證之。別

爲補遺一卷附錄於後蓋不欲與惠書相亂故也其前仍載王氏原序盧雅雨序及易贊爻辰二圖是書撰集在丁小正書後而刊則在小正書前兩不謀面然步升仍步趨王惠而小正則別成體例故先志是書次志丁書焉

周易鄭注十二卷

湖海樓叢書本

國朝丁杰重編張惠言訂正杰字小正歸安人嘉慶辛丑進士官寧波府教授惠言字皋文武進人嘉慶己未進士官翰林院編修是編成於乾隆庚子前有盧抱經文昭序稱小正復因胡氏即姚氏惠氏兩本重加攷定舉向來以鄭注易乾鑿度之文闕入者爲刊去之以漢書注所云鄭氏乃卽注漢書者非指康成又於字之傳譌者如小畜之輿說輻當作輶夫之壯於頄當作頰一一正之又王氏次序本多顛錯胡氏惠氏雖遞加更定而仍有未盡今皆案鄭易本文爲之整比復摭補其未備者若干則接王氏惠氏諸本皆摘句輯注惟此本則全載經文又以上下經某卦傳第幾列于上而以周易二字列于下蓋據毛詩正義鄭注周易大名在下之交也分十二卷者蓋據釋文敍錄引七錄十二卷之文也其上經乾傳第一下注云十二卷之次正義云先儒以彖象附上下經爲六卷則上繫第七下繫第八文言第九說卦第十然則序卦第十一雜卦第十二也鄭原本蓋如此云云洵有所本也皋文又加覆案其書遂更精密而於姚氏以至小正及臧在東鏞望所補之注皆旁注姚補惠補臧補丁補等二小字注下又注明所出之書及考證故盧序稱此書收檢於亡佚之餘復經二三君子之博稽精覈而得以完然無憾云

周易述一卷漢魏二十一家易注本。

吳陸績撰。明姚士粦輯。國朝孫堂補。績、字公紀、吳郡人。孫愷辟爲奏曹掾。出爲鬱林太守。加偏將軍。

士粦、字叔祥、海鹽人。

四庫全書著錄。作陸氏易解。卽姚氏原輯本也。按隋志載周易十五卷。陸績

注。經典釋文敍錄作周易述十三卷。注引七志云。錄一卷。七志。齊王僧所撰。新舊唐志俱作周易注十三卷。疑隋志五字誤也。至崇文總目。晁陳書目俱不載。大約佚於宋時。叔祥始鈔撮陸氏釋文。李氏集解所引。又採公紀京氏易傳注以傳益之。得一百五十條。名陸氏易解。樊維城爲之刊入鹽邑志林中。此本爲步升以叔祥所採。尙有遺漏。因重加蒐羅增補。加一補字以別之。較原輯爲四之一。并爲正其舛誤之處。又各注明所出於各條下。其書名則改從釋文。以存其舊焉。惟公紀當日著書。易注自易注。京易注自京易注。經學數學各有淵源。本不相合。乃叔祥以所存易注寥寥。姑取京易注以充卷帙。而步升亦仍之。不革。未免昧經學之源流矣。況京易注。今歸然獨存。亦何必爲此屋上之屋。然步升序。自謂陸說之散佚者。恐仍未盡。余因復求之唐宋類書。而竟無所得。亦可謂搜采之博矣。

周易注十卷漢魏二十一家易注本。

吳虞翻撰。國朝孫堂輯。翻、字仲翔。會稽餘姚人。孫策以爲宮者長。及奏上此書於獻帝。徵侍御史。未就。後仕孫權爲騎都尉。輟徙交州。卒。隋志新舊唐志俱載虞翻周易注九卷。經典釋文敍錄作十卷。至崇文總目。晁陳書目通考宋志俱不著錄。蓋已佚於宋矣。惟唐李鼎祚周易集解中。收采頗多。幾及其

半經典釋文諸書亦間引一二惠定宇嘗據以入易漢學中至步升乃悉爲採摭以集解爲主而采他書以附益之依釋文釐成十卷并爲之序按仲翔之易多用互體及納甲卦氣之說雖宋咸譏其去聖人爲遠然自漢京房孟喜以來具有承授觀袁注三國志本傳引別傳載仲翔奏上此書大略則其治孟氏易蓋已五世矣步升輯錄視他家易注爲備然同時張皋文虞氏義本尤爲精審又步升依王弼本次序而張氏用鄭注本亦爲較善惟張本雜以自所解義此則專錄存其注故言虞氏本書者仍當推是本焉

周易虞氏義九卷消息二卷 瓊樓館阮氏刊本

國朝張惠言撰按漢魏易義今可見者二十餘家然惟鄭元荀爽虞翻三家略有梗概可指說而虞又較備故皋文是編專就李鼎祚周易集解中錄出虞注附以他書所引依隋志釐爲九卷并求其條貫明其統例釋其疑滯申其亡闕詳加詮釋以闡發之故名曰虞氏義其於經文凡經典釋文可考者從釋文餘悉從集解間有用他讀則注明於下其彖象文言亦分附各卦蓋以集解注文往往相屬故用鄭氏注本未必虞本如是也又標舉綱領爲消息二卷附之閱三年乃成前有嘉慶二年自序稱翻之言易以陰陽消息六爻發揮旁通升降上下歸於乾元用九而天下治依物取類貫穿比附始若瑣碎及其沉深解剝離根散葉暢茂條達遂於大道此數語可謂舉虞書之全體矣皋文所著易說甚多此二書外又有虞氏易禮二卷虞氏易事二卷虞氏易候一卷虞氏易言二卷周易鄭荀義三卷鄭氏注一卷荀氏九家注一卷易義別錄十七卷易緯略義三卷易圖條辨一卷惜入

翰林甫四年以疾卒。其座主阮雲臺元爲序是書而刊之。於是學者得見千餘年來沉晦之學云。末又有其門人陳善堃士錫二後序。

周易注一卷。漢魏二十一家易注本。

魏王肅撰。國朝孫堂輯。肅、字子雍。東海鹽陵人。官至散騎常侍。按隋志載王肅周易注十卷。經典釋文敘錄新舊唐志同。其書至北宋已佚。而宋志尙載有王肅傳十一卷者。攷玉海三十五引中興書目云。王肅傳十一卷。後人纂釋文所取者附益之。非肅本書是也。然十一卷輯錄之本。其後亦佚。步升復從陸氏釋文李氏集解諸書所引輯成是本。凡百數十條。而其本經文之異。亦略見於中。魏志本傳稱肅善賈廌之學。而不好鄭氏。撰定父朗所作易傳。列於學官。北史儒林傳云。鄭元易大行於河北。王肅易亦間行焉。河南儒生講王輔嗣所注師訓。蓋步升序謂由斯以言。肅雖不好鄭氏。而其易學固異於輔嗣。而不遠於鄭者也。然觀是本。雖所存不及十一。大抵糾纏訓詁碎義。頗與馬融易傳相近。謂爲不遠於鄭。恐未必然。

周易注十卷。內府仿宋相臺岳氏刊本。

上下經六卷。魏王弼注。繫辭傳說卦傳序卦傳雜卦傳三卷。晉韓康伯注。略例一卷。王弼撰。唐邢璣注。疏、字輔嗣。山陽高平人。正始中官尚書郎。康伯、名伯。以字行。潁川長社人。諸文時歷官太常。璣、里貫未詳。官至鴻臚寺少卿。四庫全書著錄。隋志載周易十卷。注云。王弼注六十四卦六卷。韓康伯注繫辭以下三卷。王弼又撰易略例一卷。經典釋文敘錄所載同。惟繫辭注不詳其卷數。蓋皆王韓注。

合併之本。新舊唐志俱載有王弼注七卷。乃無韓注之本。又別出王弼韓康伯注十卷。郡齋讀書志作王弼周易十卷。直齋書錄解題析作周易注六卷。略例一卷。繫辭注三卷。文獻通考作王弼易注略例繫辭注十卷。則皆合併兩注之本也。其略例加入邢氏注。當始於宋時。攷鄭注本。諸卦象傳。大小象傳。皆同今之乾卦例。總列之六爻後。蓋本之費氏直易。至輔嗣謂象與大象本論卦體。乃列之六爻前。小象以釋爻。乃退列逐爻後。惟留乾卦不改。至以文言分附乾坤二卦後。亦始於輔嗣。故康伯惟注繫辭以下五篇焉。漢時諸家言易。皆明象數。輔嗣始掃去一切。專申義理。於是讖緯之失。賴之以正。然其素尚老莊之學。爲魏晉談元之祖。而注經亦多不免康伯之注。復遙爲之和。聖人之本旨幾晦。可謂得失參半者矣。此本爲宋岳亦齋刻梓荆谿家塾者。攷據精詳。足正注疏諸本字句之誤。乾隆癸卯奉敕影鈔。鍍版壽世。每卷後各有考證附之。卷首冠以御題宋版易經詩一章。

周易注疏十三卷 武英殿刊十三經注疏本。

唐陸德明音義。孔穎達疏。德明。名元凱。以字行。吳縣人。武德中官國子博士。封吳縣男。穎達。字仲達。一作冲達。冀州衡水人。孔子三十二代孫。貞觀中歷官國子祭酒。諡曰憲。四庫全書著錄作周易正義十卷。按舊唐志載周易正義十四卷。新唐志作十六卷。崇文總目讀書志通考宋志俱仍作十四卷。而仲達原序亦稱十四卷。則新志誤也。書錄解題又作十三卷。引館閣書目亦云。今本止十三卷。蓋作十四卷者。併其前仲達所作序論一卷計之也。然其初正義止有仲達之疏而已。南宋時始合刻王韓注於中。以便學者誦習。題其卷端曰兼義。謂以注本兼正義也。明南監刊本及汲古閣毛氏刊本